

贵州省茶叶学会文件

黔茶学字〔2020〕第4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本会组织制定了《贵州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本会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贵州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贵州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贵州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贵州省茶叶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学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内容涵盖茶叶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所涉及的技术与规范，其立项、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贵州省茶叶学会为本团体标准的归口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制定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符合下列要求：

（一）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标准制定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二）制定的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三) 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等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四)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贵州省省级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五条 学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统一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修订学会团体标准，对标准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

(二) 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起草文本等进行技术审查；

(三) 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四) 对本团体成员单位制修订标准开展相应的业务指导，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五)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章 标准编制流程

第六条 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

第七条 提案和立项

(一) 制定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1、不属于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
- 2、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3、项目的制定条件和时机、技术储备尚不成熟的；

4、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且无特色或无进一步细化必要的；

5、其它不适宜制定团体标准的情形。

（三）立项申请

学会成员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标准提案立项申请。

提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 2、制定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 3、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 4、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
- 5、标准草案。

（四）立项审查公示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现有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立项申请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是否与有关标准交叉重叠进行审查。

1、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应当予以立项；经论证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应当予以反馈。

2、经论证和审查拟立项的，在学会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3、对予以立项的标准项目，应当编制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标准的起草，起草标准应该遵循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

（二）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意见；

（三）充分考虑技术指标实施的可行性，有必要的应通过一致性试验验证；

（四）符合国家标准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标准编写规范。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自团体标准立项之日起 2 年内完成起草工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起草单位应当提前 30 日向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该标准项目终止。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会同起草单位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在学会门户网站及公众微信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相关标准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在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材料。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应当载明背景情况、起草过程、技术验证、征求意见及其协调处理等情况。

第十二条 对涉及专利的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十三条 标准的审查

（一）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核，起草单位提交以下送审材料：

1、团体标准审查申请书；

- 2、团体标准送审稿；
- 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二)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从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团体标准专家组召开专家审查会对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三) 专家审查会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

- 1、是否符合团体标准制定事项范围；
- 2、是否符合立项目的和需求；
- 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4、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5、是否满足有关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方面的要求；
- 6、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分歧意见；
- 7、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在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未通过专家审查会审查的，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根据专家审查会意见终止标准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标准的批准和备案

起草单位应当将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团体标准，经专家审查会组长签字后，于15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包括以下报批资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表；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汇总表。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对报批资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团体标准予以批准、编号和发布。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为 T/GZTSS ****-XXXX, 其中: T 是指团体标准, GZTSS 是贵州省茶叶学会, ****是指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 是指团体标准发布年号。

第十八条 对于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或者符合立项条件且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 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 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直接向学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自团体标准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在学会门户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标准正式文本, 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提交材料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 学会成员单位可使用相应的学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使用本学会团体标准, 应得到学会的书面授权, 方可作为该该团体或企业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咨询等服务, 推动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建立统计分析、信息反馈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所制定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评估该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形成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即时开展评估：

（一）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点调整；

（三）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贵州省其他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对该团体标准产生影响的；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满两个复审周期仍未组织复审的，可按规定启动标准废止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茶叶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2日起施行。